

十四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(一) 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)
的(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项目)，属于(物业管理)；承接企业为(盐城明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65.71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278.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微型企业）；

2. (/)，属于(/)；承接企业为(/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
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盐城明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8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
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二）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不适用，本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(三)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

不适用，本单位不属于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企业。